

《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询证函》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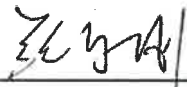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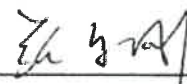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《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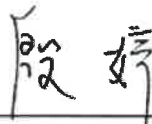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(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0日)，本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： 
张永刚

实际控制人： 
张永刚


股 婷

2024年 3 月 20 日